

寶來香港指數基金系列
(將被更名為元大寶來香港指數基金系列)
(「本信託」)

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 (香港) (將被更名為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 (香港))
(「子基金」)

(股份代號：3002)

單位持有人通告

重要事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乃要件，請即處理。如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本通告於刊發之日所含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本金。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本信託及子基金時，務須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及具體情況。本信託及子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各單位持有人：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單位持有人 (i) 更新基金經理的網址、(ii) 投資者就查詢或投訴的新聯絡資料及 (iii) 主基金之香港代表的新地址。投資者就子基金單位進行交易時應審慎行事。

我們參閱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有關由 2015 年 1 月 20 日（「生效日期」）起委任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信託及子基金之新經理，以代替現任的基金經理的單位持有人通告。

就有關的委任，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如下所定義）將被更新，以反映下述由生效日期起生效之變動。

1. 基金經理的網址將更改為 www.yuanta.com.hk。請注意，證監會對該網址並未進行檢閱。
2. 以下為投資者就查詢或投訴的新聯絡資料：

查詢方式：

- 來函至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3 樓（收件人：資產管理部），或電郵至 AssetManagement-Operation.brk@yuanta.com，或傳真至 (852) 3555 7717

- 致電(852) 3555 7930

投訴方式：

- 來函至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3 樓（收件人：法務暨法遵部），或電郵至 6110HK-Compliance.brk@yuanta.com，或傳真至(852) 3555 7689
- 致電(852) 3555 7453

3. 主基金的香港代表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3 樓。

除本通告（「**通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3 日的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經 2012 年 4 月 2 日、2012 年 4 月 18 日、2012 年 5 月 6 日、2012 年 8 月 28 日、2012 年 10 月 4 日、2012 年 10 月 26 日、2013 年 2 月 15 日、2013 年 6 月 11 日、2014 年 1 月 29 日、2014 年 2 月 17 日、2014 年 4 月 15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及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補編修訂）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反映上述變動的更新版基金說明書可於生效日期起在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辦公室，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3 樓索取。

查詢

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親臨香港夏慤道18 號海富中心1 座23 樓或根據上述第二項之聯絡資料與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聯絡。

基金經理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香港，2015 年 1 月 19 日